

# 河源市卫生学校

## 药剂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等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加强学校药剂专业建设，提高药剂专业办学水平，探索校企精准对接和精准育人，深化产教融合，促进药剂专业教育与行业生产实际和学生发展要求紧密结合，保证人才培养方向和课程设置与行业企业需求相适应，建立学校与行业、企业之间产学研相互沟通、紧密结合的长效机制，学校决定由行业、企业专家和专业教师共同组建成立药剂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药剂专业建设指导委员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关于专业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遵循职业教育的客观规律，以教学为中心，以学生为主体，以职业岗位能力为本位，认真探讨各时期中等职业教育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药剂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指导、咨询、评议，对专业课程设置、课程建设、实验实训教学、教学质量评价等进行探讨和指导。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药剂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部推荐，教务科、医研室审核，校长审定，由学校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委员在任期内因工作变动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委员会根据需要更换新的人选。

**第四条** 药剂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校内本专业领域学术水平较高、

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学管理人员、专业骨干教师和校外本专业领域科研及企事业单位具有企业生产一线经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来自行业、企业的委员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30%。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进行市场调研，了解社会、行业对药剂专业人才的需求，开展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课程设置调整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第六条** 为制订、修改和审定药剂专业教学计划、主干课程课程标准、实习手册等教学文件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第七条** 指导药剂专业选用合适的教材，根据需要校企合作共同编写、审定校本教材。

**第八条** 指导、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实训场所。

**第九条** 指导药剂专业开展相关技能竞赛，进一步强化学生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促进药剂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条** 指导、提升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教育教学技能，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为本专业双师型教师的培养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推荐行业、企业的能工巧匠到校担任兼职教师，积极开展药剂专业最新科学信息方面的讲座，指导、协调校企合作，探索校企精准对接和精准育人，深化产教融合。

**第十二条**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开展毕业生追踪调查，

分析、评价教学质量。反馈毕业生就业情况，对人才培养模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研究本专业人才培养中的突出问题，并探讨制定解决方案。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相关议题。

**第十五条** 会议由秘书长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由全体委员讨论，由各委员负责实施具体事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药剂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